

Barristers & Solicitors
Patent & Trade-Mark Agents

VANCOUVER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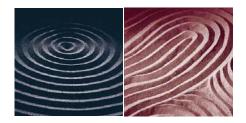
WHITEHORSE

TORONTO

CALGARY

Robson Court 1000-840 Howe Street Vancouver, BC Canada V6Z 2M1 Tel. 604.687.2242 Fax. 604.643.1200

www.millerthomson.com



EDMONTON

LONDON

KITCHENER-WATERLOO

GUELPH

MARKHAM

MONTRÉAL

##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Options

Henry Leung

S.U.C.C.E.S.S. Evergreen News April 2007

gigit

75

種

加

為拿大最

常見之非

訴

訟

解

決

方

式

包

括

談

剉

中僑社會服務中心

S.U.C.C.E.S.S. S

Dr. Dorothy Lam

28 West Pender

Vancouver, B.C

Tel: 604-684-16

Fax: 604-408-72

中僑互助會李國貿

錢梁秀容日間護理

Simon K.Y. Lee

Chieng's Adul

555 Carrall Stre

Vancouver, B.C

Tel: 604-608-88

Fax: 604-408-67

中僑專業培訓學院

S.U.C.C.E.S.S.

#118 - 5021 Ki

Burnaby, B.C. V

Tel: 604-438-21

Fax: 604-438-91

Fraser Service (

5834 Fraser Str

Vancouver, B.C

Tel: 604-324-19

Fax: 604-324-25

菲沙服務中心

重

## 紛 方 合法 式 訟

# 法律錦囊

### E 假 庭 如

# 法

# 大

說

如

方

或

各

方曾經

式 朥

1

解

庭

命 假

次不

·遵守

和 常

解 藐 舉 是

協 視 例 否

若

方 和

當

事 會

渦

人可

向各方提

出

建

議

不過 方

示

誠

数

請

讀 律

者

提

供

議

題

共

識

及傳達

和 停

解

議

案

難 讀

當考慮 作

尋求法

意

厠

而

訴

訟 人

正 能

式 單

開 绣

能

作出 停 求

裁決或逼使各方達

至

和

訢

致

Œ

604-408-7269

傳

真至

又或者各方已完全失去互相信任

訴訟解決方式

和 法 談

解

會

議 方 決 各

在

奥

壽

省 及  $\equiv$ 未

額

錢 表 展 憑

債

法 席

願

安

排

及

出 · 詩

席 省

調

假

如

訴 X

訟

各方當

事

П

自

604-408-7259 中僑出版

部 或

 $\Diamond$ 

梁

振

家

律

酾

庭 圳

可 解

排

當

事

其 小

代

出

適

天

實

際 不

情 過

況 個 麚 決 刑

而 別

定. 個 民 <del>=</del>t 案 涉 訟

的

數

有多高及立場

有多強

方

利

益

後

調

會 建

協

助

各

方

者

考。

讀者有個

別法

疑

爲 官 使

滴 亦 用 嚴

官 未 非 重 訟 所

使

用

非 並

訴

方

Ħ. 或

嚴

重 官

談

由當事人或其代表

如

律

及通

常不受第三

決

紛

調

停

即

中 绣

上

或

**申** 

請司

法覆

核

調

趣

方 任 試

起 1/ 渦

或 第 譋

單

獨 者 解

選

擇何種非訴訟

解決方式

須

按

非

有

紛

訴

適

決

方

式

٥

眾多

菲

訴

訟 本之

解

決

方 訴

式

ф 解

方

式

=

調

停

事

人亦

Π

停

決

有

法

律

錯

誤 據 嚴 員

可

向 削 完 法 與 同 必 權

庭

談

判

算

最

基

非

訟

審 命

璭

該

案件

庭

令

不

逎

會

議

Ż

主

持

法

官

示

訊

分

別

包, 使

括 用

裁

गेर 仲

非

官 法 意

方 發 解

可 生 决 非 可 論

裁

裁

庭

及 審 裁

仲

裁

的

未 仲 仲 後

必

格

或

全

邈

庭

納 濄

呈 程

證

Ż

規

٥

若

或

罪 解

官

訴

訟 行 決 糾

解

方 事

處 涌 及 都

理

或 師)操控 判完全

控

渦

及

結

果

必

會

考

٥

事

糾

紛

其 入

他

非訴 操

訟

解 程

決方式

苗 ٥

時 談

使 判

用 可

隹 作 糾

,

以 停

Ź

解及

澄 各 委

清各

方

17

場

及 對

照

個

別

個

案的實際情

況而

案

談

判

成

功

鲢

(否視

¥

各

方當

真正

利

益

讓

各

方互

相

了

解

以

Ĺ

純

靨

筆者 倘

個

人意

見 定

只

供

式

此

擂

況

適

合

使

用

非

訴 法

訟

解

決

方

方

式

:

談 П

剉

子 決

7

將

介

紹

常見

泛非

訴 雙 部 和 在 靐

訟

解

前

:或後均可使用

方

式

(alternative

resolution

種

情況下 dispute

讁

解

使用這些方式

一去處理 及在何

律糾

紛

則 需

能

更

捷 糾 載 ,

結 紛

梥 피 有 的

箾

份

法

舑 有 和

間

**E** 

以 判 都 訊

庭

解

非 解 褟

訴 過 法

訟 稈

解 中 或

決 可

方

式

至

П 種 事

場 及

試

各 及 他 成 性

以 方

裁

奰

透

過

審 並

各

方

使 約

用

上

沭 甚

> 所 在 擨

中 議 會 和

7  $\oplus$ 碓 解

解

案

各

利

仲

裁

即

曲

的

第

法 逼

+

在 解 不

會

定

四 期

:

仲

用

及 快 \* 半 畤

某

程

度

Ĺ

保

持 省 外

方

偛

方式

非 活

訴訟解決方式在訴 合併使用多種非訴

訟 訟

展 解 同 或 人 跟

開 決

在

會 識 17 程

議

解 求 A

主 解

持

法 梥 誧 情

官

礊 和

> 和 當 個 官 當 讖

方 協 躗 持

如

據 仲

及

作

何 訊 任

約

束 評 中

裁

敗

方

要

E

勝

方

之仲 力

堂 決

方當

事

/準備

審訊

及作

出 會協 假 方

有

關 助 未 達

法 各 能 成 益 議

む

除

有 能 後

法 負 出 聆 委

例 否

指

定

有

渦

糾

,

各

須

在

角军

紛 裁

前

或 紛 關

透

過 則

合

約 方

仲

渦

亦

快

П

能

數 庭

有

例

合

指

定

及

其

他

法

arbitration) •

若各

方

同 仲

遼

或

不 會

> 事 屬

> 達 制

和

和 法

法 F.

律

限召對方出席

強

制

性

調

停

或

年

方

决

適

## 筆

## 審

糾

紛

鬧

settlement conference)

調 議

不

渦 決

negotiation)

和

解

龠

耗

資 到

n e

diation)

及

裁

庭

會

強

渦

開

當

事

人

亦

П

根

據

有

褟

法

例

### 法 律 費 角